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机构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司农事务所”）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对相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说明

司农事务所出具了《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司农专字[2022]21006410105号）（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司农事务所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2年3月29日签发了司农审字[2022]21006410049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的要求，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附件所附的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情况

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情况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公司的责任。司农事务所对情况表与审计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之处。除了对公司实施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司农事务所并未对情况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情况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文件。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 年修订）等文件规定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三、报备文件

1、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司农专字[2022]21006410105 号）；

2、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